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Ever Billion Group Limited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82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及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就執行認購股份之發行以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全面地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的事宜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